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3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0%调低至0.25%，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本次因调低管理费率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事项，其余修改均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del>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del></p> <p><del>法定代表人：王海璐</del></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u>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u></p> <p><u>法定代表人：赵桂才</u></p> <p>.....</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p> <p><del>法定代表人：洪崎</del></p> <p>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del>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del></p> <p><del>存续期间：持续经营</del></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p> <p><u>法定代表人：高迎欣</u></p> <p>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u>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u></p> <p><u>存续期间：1996年2月7日至长期</u></p> <p>.....</p>

<p>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30%</b>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25%</b>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	--	--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del>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del></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p> <p><del>法定代表人：王海璐</del></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u>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u></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p> <p><u>法定代表人：赵桂才</u></p> <p>.....</p>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b>法定代表人：洪崎</b>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b>  <b>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  <b>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del>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del></b></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b>法定代表人：高迎欣</b>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b>  <b>存续期间：1996年2月7日至长期</b>  <b>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u>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u></b></p>
--------------------	--	--

<p>十一、 基金 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del>0.30%</del> 年费率计          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5%</u> 年费率计          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	--	--